

签订地点：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1351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2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洛河王谦村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迁建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8412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设备搬迁费、拆卸费、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硬件费、站房配套设施费、人工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及本项目所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根据项目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搬迁工作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站房开始运转，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60%。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日历天

五、服务具体指标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现有王谦水质自动站进行整体迁建。主要搬迁内容为：站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器搬迁、包含五参数水质分析仪（pH、溶解氧、电导率、水温、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水质自动留样器等设备整体搬迁及安装调试。

(二)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位
1、水质自动监测站				
1-1	搬迁内容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pH、溶解氧、电导率、水温、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水质自动留样器等设备整体搬迁及安装调试。	1	套
		系统机柜、控制柜、UPS 电源、废液处理系统、视频监控单元等辅助设施整体搬迁及安装调试。	1	套
1-2	更新内容	系统集成电动球阀、管道、线材。	1	批
		冰箱	1	台
		质控间实验台。	1	套
2、站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1	土地征收	新建水质监测站用地（>100 平米）	1	套
2-2	基础建设	地面平整硬化、道路铺设、站房护栏、相关警示标志、绿化。	1	套
2-3	供电	三相四线 380V 电源配送到站房，安装独立配电箱。	1	套

2-4	供水	自来水或地下水井接入站房	1	套
2-5	采水系统	采水点采水设施及其室外采水管铺设	1	套
2-6	智慧站房	不少于 32 平方站房建设，含空调、防雷、消防、安防门禁系统等。	1	套
2-7	文化建设	按国家站建设要求设置各类流程图、管理制度、标识牌等。	1	套

(三) 服务要求

1. 组织保障

(1) 中标单位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方案。

(2) 根据工作方案安排，中标单位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组织机构，机构各小组应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任务安排到位。整个团队运作高效，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在不晚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积极正面响应。

(3) 制定搬迁方案和计划

01. 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迁方案制定：包括项目的管理方案、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应急处置方案等；

02. 搬迁项目服务实施方应按照仪器设备等物资搬迁要求制定出详尽、可行的搬迁方案，且须获得甲方认可方可实施；

03. 搬迁项目服务商应对新址及旧址进行充分调研，特别是涉及水电气管网等的保障性设施能否满足精密分析仪器安装的条件，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方案，保障搬迁工作的顺利完成；

2. 项目团队保障

(1) 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类似项目统筹管理和领导经验，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报采购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职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负责人职责如下：

01. 负责采购人仪器设备搬迁从准备、实施、安装、计量、验收的整体过程的管控。

02. 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搬迁方案，做好各环节的应急处理预案，保障双方人员安全和设备安全，确保服务质量。

03. 跟踪搬迁进度，及时处理搬迁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定期与采购人相关部门汇报。

3. 项目搬迁实施要求

(1) 服务商需按采购要求完成搬迁前设备性能确认、仪器设备拆卸、装箱、运输、安装恢复调试、计量以及其他资产的拆装、运输等工作，提供所有搬迁用包装材料（包括易损仪器的单独包装），并确保整个搬迁过程所有资产的安全。

(2) 服务商应确保搬迁工作完成后设备能恢复到原使用状态。

(3) 安全要求：有科学、健全的搬运安全制度和措施。负责安全、生物安全、按章搬运，保证人身、搬运车辆和财物安全的方案。做好搬运物品的保护。轻拿、轻放、轻装、轻摆；摆放合理，做好物品固定和隔离，平稳行车，避免搬运物品损坏和丢失。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

六、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八、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成交服务商的工作进行监督，一旦发现成交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经提醒限期（1 周）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成交服务商则无条件撤离现场，全额退还甲方预付款，所有已投入费用由成交服务商自行承担，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赔偿甲方损失。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2. 搬迁工作需满足站房运行要求。

3. 供应商需按采购要求完成搬迁前设备性能确认、仪器设备拆卸、装箱、运输、安装恢复调试、计量以及其他资产的拆装、运输等工作，提供所有搬迁用包装材料（包括易损仪器的单独包装），并确保整个搬迁过程所有资产的安全。

4. 供应商应确保搬迁工作完成后设备能恢复到原使用状态。

5. 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搬迁方案，做好各环节的应急处理预案，保障双方人员安全和设备安全，确保服务质量，

6.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过程性资料和防效报告，按相关要求执行。

7.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十一、服务保证

服务及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十二、验收、结算

1. 质量标准：服务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结算：项目作业完成后，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前，供应商应按约定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喷药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重新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可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违约为合同金额的10%。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22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22日

